

主编 ◎ 尚珂 高泉
副主编 ◎ 吴长军 李爱华 白硕

流通法制论坛

LIUTONG FAZHI LUNTAN

第四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主编 © 尚珂 高泉
副主编 © 吴长军 李爱华 白硕

流通法制论坛

LIUTONG FAZHI LUNTAN

第四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通法制论坛. 第四辑 / 尚珂, 高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130-4486-8

I. ①流… II. ①尚… ②高… III. ①商品流通—法
制—文集 IV. ①D91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1252 号

内容提要

“流通法制论坛”是为促进学术与实践交流, 汇聚最新国内外流通法制理论与实践成果而搭建的交流平台。论坛鲜明的特色和研究方向, 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来自政府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诸多单位的政策制定者、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汇聚一堂, 围绕着流通领域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实现法律与经济的对话、理论与实践的碰撞。论坛具有前瞻性、多元性和深入性等特点, 形成了许多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 以供读者了解借鉴。

责任编辑: 纪萍萍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邵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流通法制论坛 (第四辑)

尚 珂 高 泉 主 编

吴长军 李爱华 白 硕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责 编 邮 箱: jpp99@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9.5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ISBN 978-7-5130-4486-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流通法制论坛是北京物资学院法学专业为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汇聚国内外流通法制研究学术力量而搭建的学术研究与交流平台，每年举行一次专题年会。在论坛上，来自政府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诸多单位的政策制定者、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汇聚一堂，围绕流通法制建设理论和实践领域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这些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了流通法制研究的不断深入，为我国流通产业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智力支持，对于推动我国流通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经过几年的发展，论坛逐步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研究方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有鉴于此，我们对流通法制论坛研讨活动中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编辑成册，迄今已经连续出版了三辑《流通法制论坛》，以利于学术交流。

《流通法制论坛（第四辑）》主要收录了2014年以及2015年举办流通法制论坛期间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行业主管领导、专家学者在流通法制论坛上的讲话和观点综述，以及部分社会媒体对流通法制论坛的关注和报道。另外，流通法制论坛也是流通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和舞台，他们既是流通法制论坛的见证者，更是我国未来流通法制的建设者。鼓励年轻的法学学子通过参与科研活动来增长见识、收获知识也是流通法制论坛的重要任务之一。因此，我们也收录了部分参与流通法方向项目研究的经济学和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的论文。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流通产

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流通产业的健康发展也必须以完善的流通法律体系作为支撑和依托。希望《流通法制论坛（第四辑）》的出版，能够为流通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能够为繁荣流通法制学术研究贡献力量。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流通法制论坛（2014 年）综述

领导与嘉宾致辞（摘要）	（ 3 ）
中国法学会会长、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先生致辞	（ 3 ）
北京物资学院党委书记李石柱致辞	（ 5 ）
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东北亚物流学会名誉会长丁俊发 教授致辞	（ 6 ）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瑞复教授 致辞	（ 8 ）
主题演讲（观点综述）	（ 10 ）
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与流通制度体系建设	张育林（ 10 ）
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子支付服务监管法律问题的研究	杨 松（ 14 ）
关于构建我国绿色物流体系的法律思考	高桂林（ 18 ）
铁路货物运输立法状况	张长青（ 21 ）
关于汽车零配件流通中的竞争法律问题	张晨颖（ 24 ）
电子商务法律规制研究	尚卫东（ 28 ）
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与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	王 微（ 30 ）
商品流通立法的基本情况	马宇驰（ 37 ）
商品流通立法的框架性研究	阎章荣（ 41 ）
闭幕总结致辞	吴宏伟（ 46 ）

流通法制论坛（2015 年）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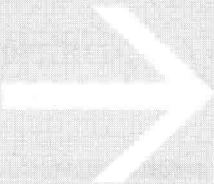
领导与嘉宾致辞（摘要）	（ 49 ）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瑞复教授致辞	（ 49 ）
北京物资学院党委书记李石柱致辞	（ 51 ）
哈尔滨商业大学党委书记曲振涛教授致辞	（ 52 ）
司法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致辞	（ 54 ）

主题演讲一：流通法制建设（观点综述）	（56）
“一带一路”建设与流通业发展国际化的思考	王 微（56）
《商品流通法》草案和相关情况	孔晓冬（61）
反垄断行政处罚与维护竞争秩序	张晨颖（65）
主题演讲二：物流法制建设（观点综述）	（68）
现代物流法制研究——“台湾民法”之物品运送契约之实践	黄宏全（68）
交通治理亟须落实可持续交通机制	高桂林（71）
第三方物流政府规制法律问题研究	张长青（73）
论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立法	张瑞萍（75）
公益性流通设施识别细分及政府介入	陈丽芬（78）
主题演讲三：电子商务法制建设（观点综述）	（80）
流通法的新挑战——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董笃笃（80）
跨境电子商务的现状、发展瓶颈和法律对策	白 硕（84）
电子商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	尚卫东（87）
主题演讲四：信用建设与消费者保护（观点综述）	（89）
商业信用立法研究	石新中（89）
市场流通领域的消费者保护	苏号朋（91）
价格欺诈与消费欺诈接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刘继峰（94）
闭幕总结致辞	吴宏伟（97）
媒体报道	（100）
《法制日报》：市场流通法制论坛在京举行	（100）
《经济参考报》：专家：交通一体化是京津冀一体化的基础	记者 金辉 北京报道（102）

流通法制论坛（会议论文）

现代物流法制研究——台湾地区物品运送契约之实践 ...	黄宏全（107）
交通治理亟须落实可持续交通机制	高桂林（117）
第三方物流政府规制的法律研究	张长青（125）
流通法的新挑战：跨境电商法律问题	王艳林 董笃笃（137）
解除条件成就时之财产返还	闫仁河（144）
电子商务交易规则的立法问题思考	刘万勇（153）
互联网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完善	邹晓美（163）

北京批发业调整疏解法律政策分析与完善对策	吴长军 (168)
我国商品流通监测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吴长军 (178)
我国流通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高 泉 (186)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利保护的法律研究	白 硕 (202)
物流企业定价方法研究	张井涛 (210)
大型零售商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法律规制研究	李 朔 (216)
物流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应对研究	钱玮莹 (226)
我国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	陈雅玲 (240)
消费者组织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	孙 钰 (254)
跨境电子商务下的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焦 蓓 (264)
跨境电子商务中第三方支付法律问题研究	郑 壮 (271)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问题的法律研究	张立志 (278)
浅析我国快递行业的法律规制	郭 庆 (285)
我国立法后评估标准和方法的现状及问题	何浩森 (292)



流通法制论坛 (2014 年) 综述

- ❖ 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 ❖ 会议地点：金龙建国温泉酒店牡丹厅
- ❖ 会议主题：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促进商品流通创新发展

领导与嘉宾致辞（摘要）

中国法学会会长、司法部副部长 张苏军先生致辞

各位领导、专家、嘉宾、老师们、同学们：

今天我们相聚在这里，隆重举行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第九届中国经济法律论坛暨市场流通法制论坛，以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促进商品流通创新发展为主题开展深入的研讨。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会议的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对这次论坛的主办方北京物资学院与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的精心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我国商业经济法治理论研究的实践为根本，传播商业经济法治的文化，宣传商业经济法治的理念，普及商业经济法律的法规和宏观政策措施，以敏锐的眼光发掘商业经济法治进程中的热点，以民生为本发现商业经济法治进程中的亮点，以专家的视角分析论证商业经济法治进程中的难点，搭建政府与市场商业主体的交流平台，搭建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平台。多年来广泛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活动，相关专业的专家积极参加，认真撰写论文，科研成果颇丰，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先后在国内举办的“经济法律论坛”，以及与台湾辅仁大学联合举办的“海峡两岸民法、经济法论坛”，已成功召开多次研讨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两岸经济及法律合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过去一年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团结全体成员，不仅较好地完成了中国法学会布置的各项任务，而且始终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积极主动地关注实践，注

重讲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用于社会经济问题的分析，并提出创新的制度解决方案，为我国经济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全党、全国人民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新任务，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和政治力量。全会还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明确要求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础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这些都为法治经济建设明确了方向。

全民推进依法治国是亿万人民的伟大事业，更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历史使命。王乐泉会长在新近刊出的《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文中明确指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是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担负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使命，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的统一，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坚定不移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用法治理理论创新引领法治体系创新和法治实践创新，要注重实践，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领域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成为依法治国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研究会是开展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的主阵地和主力军，研究会要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促进法治经济建设为己任，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更好地、有效地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同时要积极响应中国法学会的号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高素质的人才资源，最大限度地把人才团结、凝聚在党的法治事业周围，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研究会的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特别是人才队伍建设，既要发展队伍，增加人才数量，又要提升素质和理论层次，提高人才质量，要提高政治素质，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德自觉、理论自觉，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法治发展的道路。

中国法学会会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的工作，支持北京物资学院的工作，一起为建设现代化的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北京物资学院党委书记李石柱致辞

尊敬的张苏军部长、丁俊发会长、刘瑞复会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第九届中国经济法律论坛暨市场流通法制论坛，作为本次论坛的主办方之一，我谨代表北京物资学院对莅临本次会议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中国法学会、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多年来给予的指导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物资学院是国内唯一、国际为数不多的以物流和流通为特色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校 34 年来，我们专注于流通领域，深耕细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以物流和流通为特色的学科体系和教学体系，为流通领域培养了六万余名毕业生，形成了一批科研和学术团队，流通法团队就是杰出代表。

近年来，在商务部、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共同举办流通法制论坛，凝聚力量，活跃学术交流，促进流通法制研究与建设。我们见证了流通法制研究走过的历程，欣喜地感受到流通法制研究与建设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本次论坛由于两方面形势的变化，与以往的论坛有着重要的区别。

一是今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这对流通法学界既是莫大的鼓励、激励，更是莫大的鞭策。

二是刚刚闭幕的 APEC 会议，推动亚太自贸区建设。习主席提出了“一带一路”建设，以及近期推出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银行等重大举措，这必将对亚太区域市场流通带来深远的影响，也必将为流通法学界提出更宽、更广的国际需求。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将“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促进商品流通创新发展”确定为本次论坛的主题，我们期待着各位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主题深入研究，形成富有价值的观点和成果。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市场流通法制论坛这一平台，进一步增进我校与相关政府部门、学术团体、兄弟高校和流通企业的交流合作，在实现共赢的同时，共同为我国流通产业的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东北亚物流学会 名誉会长丁俊发教授致辞

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大家知道四中全会上中央提出来依法治国，在新中国的历史上将谱写一段光辉的历史，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作为流通领域来讲，如何来贯彻四中全会的依法治国，我现在讲三句话：

第一句话叫依法治商。第一，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流通法律，包括《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等基本的文件，基本上有了一个流通领域的法制环境。但是整个的市场经济，包括我们流通领域的市场秩序并不是很规范，依法治商就要治理中国的流通病，中国的流通病还是挺厉害的，比如第一个叫假冒伪劣，假冒伪劣商品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简直是泛滥成灾。前一段时间我在烟台开会，都是一些五粮液、茅台等一些酒厂，大家研究要打品牌保卫战，要保卫我们的品牌，怎么样来治假？大家讨论了一系列的办法，比如有的是用 RFID 的办法，有的用二维码、三维码等很多东西，还有一些其他的办法，后来有些人提出来要用暗码……这些都是从技术上来解决一些问题，这是一个问题。第二，商品的异化。我们知道所有能交易的无非是商品或服务，还有一个知识产权。但是在中国有好多商品异化，比如说权力能交易吗？我们现在很多时候就是把权力作为商品。前一段时间我看到老年人的退休证也能买到，要两万块钱，这个是商品的异化。很多东西不应该作为商品来交易的也作为商品来交易。第三，价格欺诈。电商里的很多东西首先涨价，在我们的商家里边经常发生这种价格大战。还有部门分割、条块分割、部门垄断等，这个在我们流通领域也非常普遍。包括订了合同以后不执行，打官司打不赢，所以后来出现了很多讨债公司，讨债公司讨不来，就有了黑社会等，这些都是中国的一些流通病。我们讲依法治商，首先应该治中国的流通病，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叫依法兴商。我们从工业革命以来的整个社会的历史来看，很多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治理、经济的繁荣，都是和法治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欧洲的很多国家领导人说谁掌控了一个国家的流通，谁就掌控了一个国家的经济，所谓掌控根本的就是法治。比如我们现在研究日本贸易立国，我说日

本叫流通革命，很多东西都积累在日常的法治基础上。我听说商务部正在制定流通法等，我听了很高兴，因为这个东西我们流通领域已经奋斗了多少年，我希望能够有个流通法，或者流通产业振兴法能够出台，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是依法建商。流通产业涉及流通的基础设施、流通的实施主体、流通的行政管理、流通的技术装备等，要建设一个流通产业，必须有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还包括人流等，这些是结合在一起的。那么这些东西都是以法把它固定下来，来固定各种主体的利益关系和其他的关系。在互联网时代，我希望发展流通业要有新思维，特别是在流通业的人才培养上面我们同样要有新思维，不能固守老的一套来建设我们的流通业。所以今天一些商业流通界的专家，特别是法律专家汇聚一堂，我希望在这方面能够碰出一些火花，对我们中国的流通法律建设做出贡献，谢谢大家！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 法学院刘瑞复教授致辞

首先我代表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对各位尊敬的领导、来宾、学者们和同学们参加论坛表示真诚的欢迎和敬意！

中国法学会张苏军会长前来参加研讨会，使我们深感学术重任在肩，我们要不辜负领导的期望，把这次论坛开好，把研究会办好。这次论坛是在四中全会《决定》发布后召开的，大家的研究成果应当是在市场流通法领域对《决定》的一个理论回应，借此我想谈四点个人看法：

第一点，论坛原原本本地学习领会中央精神，以中央指示为指针，法学界面临着依法治国的重大课题，需要认真研究。市场流通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所以我们对市场流通法的研究是大有作为的。

第二点，从中国实际出发，从问题出发研究法学问题，要紧紧抓住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这个总纲来进行探索。记得在2009年第三届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大会颁奖大会上，张部长讲过希望各位学者加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法治建设问题的理论研究，我想这是很中肯的，符合法学学术的发展规律，应当坚持。

第三点，下大力气进行法的对象的研究。法律规定是由法的对象决定的，搞经济法的不懂经济学，搞金融法的不懂金融学之类，总是不成的。对法的对象所涉及的学科不甚了了，乃至对一般概念、术语都很陌生，这个法是研究不好的，我们举办这个论坛就是要实行经济学与法学的对话，进行学科对话，学科对接，这个传统一定会坚持下去。市场流通法论坛就是要实行市场流通学理论和市场流通法学理论的对话和对接，参加这次论坛的有我国著名的市场流通学专家和政府部门的实务专家，有流通法研究专家。北京物资学院是市场流通法研究的发祥地、先驱和重要的基地。

第四点，论坛的特点是小、高、新。小是规模小，一个研讨会二三十人就足够了，赶学术大集，热热闹闹，比谁搞的会议参加的人更多，比谁编的会议论文集本子更厚，比谁安排住宿的酒店星级更多，比谁选的旅游景点更

好，这样的学术会议是不可取的。高是理论层次高，不是教科书水平。新是成果新，每次研讨会都要产生新观点、新论证、新结论。

以上四点是这个论坛的传统，我相信这次论坛也一定会发扬这个传统。最后，祝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